

★★★ 最新基层工会干部工作业务指导用书 ★★★

王持栋 主编

基层工会干部工作实用手册

王明哲 编著

管理学博士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



中央文献出版社

★★★ 最新基层工会干部工作业务指导用书 ★★★

基层工会干部工作实用手册

王明哲 编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工会干部工作实用手册/王持栋主编. —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2

最新基层工会干部工作业务指导用书
ISBN 7-5073-2053-7

I . 基... II . 王... III . 基层组织—工会工作—中国—手册 IV . D412.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1076 号

最新基层工会干部工作业务指导用书 基层工会干部工作实用手册

主 编/王持栋

本册编者/王明哲

责任编辑/王丛标

封面设计/东雨书籍装帧工作室

版式设计/肖 华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50 × 1168mm 32 开 38 印张 85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5000 套

ISBN 7-5073-2053-7 定价:85.00 元(全十册)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基层工会工作是整个工会工作的基础，基层工会与职工群众有着最直接的联系，基层工会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的高低，因此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会工作全局，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增强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建设，是我们基层工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为了更好地适应广大干部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为此我们组织了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专家和教授联合编写了本套丛书。

本套丛书对工会理论知识不作概述，只介绍基层工会工作的程序、步骤以及工作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特别注重丛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涉及基层工会工作的各个层面。

一些知名企事业单位工会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成功的工作案例，同时也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使本套丛书更贴近基层、贴近工会干部、贴近工会工作实际，在此我们表示感谢！

本套丛书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即学即用。可作为基层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或轮训教材，也可作为基层工会工作业务指导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基层工会干部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工作	1
一、工会的组织原则和体制	1
二、基层工会组织工作	4
三、工会会员的组织管理	6
四、建设“职工之家”	12
第二章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	15
一、职工民主管理.....	15
二、职工代表大会.....	18
三、厂务公开制度.....	21
四、民主评议领导干部.....	26
第三章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宣传教育工作	30
一、基层工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30
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32
三、职工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37
四、职工文化艺术体育工作.....	39
第四章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经济技术工作	45
一、基层工会的经济技术工作.....	45
二、经济技术工作的组织与内容.....	48



三、做好技术创新工作	53
四、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56
第五章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法律工作	65
一、工会法律工作	65
二、做好工会法律工作	67
三、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70
四、劳动争议处理	72
五、社会保障工作	77
第六章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财务和经审工作	80
一、工会财务工作	80
二、工会经审工作	84
三、工会预算管理工作	89
四、工会经费审查工作	92
第七章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	95
一、女职工的权益	95
二、维护女职工权益工作	100
三、女职工工作方法	102
四、如何加强女职工工作	104

第一章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工作

一、工会的组织原则和体制

1. 工会的组织原则及其主要内容

我国《工会法》第九条规定：“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中国工会章程》第九章也明确规定：“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因此，工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是由工会的性质和所担负的社会职能决定的。

《中国工会章程》中，关于组织制度这一章明确规定了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主要内容。

(1) 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2) 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他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3) 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



(4) 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

2. 工会组织的领导原则及其基本内容

我国工会在长期的工人运动实践中形成了产业与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

《中国工会章程》第十条明确规定：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机关单位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和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各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产业与地方相结合原则的基本内容有三层含义：

如何建立工会的基层组织和产业工会。

即同一个企事业、机关中的会员，组织在同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个国民经济部门或性质相近的几个国民经济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全国的和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

如何建立地方工会组织。

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市、县（旗）建立地方总工会。

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的关系。

即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的领导机关。

在新世纪新阶段，工会仍然要坚持产业与地方相结合的原则，并进一步调整和理顺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的关系，以促进工会组织体制更好地适应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发展。

3. 工会的组织体系和组织结构

我国工会在组织上是统一的整体，中华全国总工会是我国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它和它所属的各级工会领导机关（除派出机构）都由民主选举产生。我国工会由全国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以及工会基层组织，组成完整的工会组织体系。

我国工会的组织结构如下：

(1) 中华全国总工会

它是我国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由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是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来决定。

(2) 全国产业工会

全国产业工会是各产业工会的全国领导机关。产业工会是按照产业分工和性质建立起来的工会组织。我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领导原则。

(3) 工会地方组织

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工会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不设区的市、县（旗）的工会代表大会，三至五年举行一次。

(4) 工会基层组织

工会基层组织是直接联系职工群众的单位，是工会组织的基础。企事业、机关等基层单位，都可以建立工会基层组织。



工会基层组织的领导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它选举的工会基层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至五年。

二、基层工会组织工作

1. 工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性

工会组织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担负着从工会组织体制、机构设置、组织制度建设到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干部培训等一系列工作任务。在新时期的形势下，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对工会的改革和发展，以及进一步增强工会的活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其要点包括：

(1) 工会组织工作是贯彻党的政治路线和实现工会的方针、任务的保证。

(2) 工会组织工作是提高工人阶级组织程度的重要途径。

(3) 工会组织工作是工会实现群众化、民主化的要求。

2. 基层工会组织工作的主要任务

基层工会组织工作的主要任务有：建设工会会员队伍、干部队伍和积极分子队伍；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等。

这要求基层工会干部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工会基层组织要做到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工会基层组织是最基础的工作，没有工会组织，工会工作的开展等于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2) 加强工会领导机构的建设。

工会基层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分厂、车间或者科室建立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或者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或

者科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分厂、车间或者科室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若干个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

(3) 基层工会干部要建立和完善各项民主制度。

建立健全从工会小组、车间工会到基层工会的各项工作制度、民主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和罢免制度、经费审查制度，并加强民主监督，把基层工会的各项工作和基层工会干部置于广大工会会员的监督下，以此来促进基层工会的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

基层工会干部要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把基层工会的自身改革和建设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4) 基层工会干部要加强车间、班组工会建设。

基层工会建设的基础是车间（科室）、班组。由于会员、职工经常接触的是行政车间（科室）、班组，因此，要在行政车间（科室）、班组建立工会小组，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的活动。

(5) 依靠积极分子来办好基层工会。

一般来说，基层委员会委员都是不脱产的，同时，工会基层组织的任务又是相当艰巨的，不少基层工会还没有专职的工会干部，鉴于此，应当充分发挥工会积极分子的作用，依靠他们来开展基层工会的工作。

3. 基层工会组织的基本任务

基层工会是工会组织的细胞，是整个工会的基础。基层工作的好坏，与广大职工息息相关，加强基层工会组织的建设，对于做好基层工会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工会十四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对工会基层组织的基



本任务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尤其突出了工会基层组织在参与协调劳动关系方面的作用。

- 基层工会组织的基本任务有九项内容；
- 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 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
- 组织开展群众生产技术协作活动。
-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 做好法律法规的监督工作。
- 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 搞好工会组织建设。
- 做好工会经费和财产的管理工作。

三、工会会员的组织管理

1. 职工入会条件

工会十四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规定：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取得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会籍。

对于各类经济组织中的进城务工人员，也应根据所在地总工会的文件，由所在单位吸纳为工会会员。

职工加入工会是宪法规定的一项政治权利。因此，凡是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能加入工会。

此外，因严重违法犯罪，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留用和察看的职工，在服刑、缓刑期间或留用察看期间，一般暂时不吸收他们加入工会。

2. 工会会员的基本权利

《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工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批评工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要求撤换或者罢免工会人员，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
- (3) 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 (4)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 (5) 享受工会举办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医疗、休养等的优惠待遇，享受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 (6) 在工会会议和工会报刊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的讨论。

3. 工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工会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学习工会基本知识。
- (2) 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
- (4)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 (5) 维护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和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 (6) 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缴纳会费。

4. 批准职工入会的程序

工会十四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规定：



职工加入工会，须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职工参加工会应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小组长口头申请，填写《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和《工会会员登记表》，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就可以成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并发给《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职工加入工会既不受年龄、工龄限制，也不需要经人介绍等附加条件。

5. 工会会费

工会会员缴纳会费是每个工会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工会会员每月向工会缴纳本人每月基本工资收入 0.5% 的会费，工资尾数不足 10 元的不计交会费，无固定收入的会员，可以按本人上月所得工资收入计算缴纳会费。

工会会员所得的各种奖金、津贴、稿费收入，所领取的各种补助费、救济费和保险金等，均不计算在应缴会费内。

工会会员加薪后，应该随时调整工会会费，从加薪之月起补缴会费。

工会小组长在每月工资发放前应查抄本小组会员的工资，计算出本月本小组会员应缴纳的会费，填入“工会小组收缴会费清单”。在每月工资发放后的三天内收齐本小组会费上缴给分工会。

分工会委员会收到各小组会费后，认真清查，核对无误后，在“工会小组收缴会费清单”上签章，并填制“分工会会费收缴汇总表”，将所收会费全部上缴基层工会。

6. 私营企业主能否加入工会

《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

中国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根据这一规定，劳动者加入工会有两种基本条件：一是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二是承认中国工会章程。因此，私营企业主不能加入工会。否则，私营企业主加入工会，就会混淆了劳资矛盾，挫伤劳动者加入工会的积极性，与工会是劳资矛盾产物的性质不相符合。

7. 开除会员

开除会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基层工会干部一定要慎重对待。

(1) 基层工会干部要坚持注意思想教育，团结同志的原则。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基层工会干部应采取批评教育的方法。

(2) 基层工会干部要严格把握开除会员会籍的界限。《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凡是被依法判刑，或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依法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同时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开除会籍”，因此，对于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会员，必须要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之后，才能作出开除其会籍的决定。

(3) 基层工会干部要让会员充分发表意见。工会小组长要将该会员违法犯罪事实如实向该会员所在工会小组的全体会员讲清楚，让大家充分发表意见，包括发表不同意见。对于犯罪情节较轻而又一贯表现较好的会员，可提出保留其会籍的意见。总之最终要在大家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小组意见。

(4) 基层工会干部要让本人参加工会小组会议，允许本人进行申辩。如果本人不能参加会议，基层工会的处理决定和工会小组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应该通知本人，同时允许其保留意见和向上级工会提出申诉的权利。

总而言之，开除会员会籍，必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



见，最后由基层工会委员会决定，并且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8. 保留会籍

保留会籍是指工会会员既不离开工会组织，又允许其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的情况下，对其会籍的一种处理办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离退休的工会会员，按工会章程规定，办理保留会籍手续。

（2）会员离开工作岗位，长期不能参加工会组织活动，例如下岗、失业、长期脱产学习、参军，可以保留会籍。

（3）会员到无工会组织的单位时，原单位工会组织向会员说明，可以保留会籍，待新单位建立工会后，再转接会员关系。

基层工会干部为会员办理保留会籍的手续，首先由会员所在的工会小组或分工会同意后，书面报告基层工会委员会核准，由基层工会在本人工会会员登记表内注明该会员办理保留会籍的时间，再由分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小组通知本人。

工会会员办理保留会籍手续后，离休、退休和失业职工的会员证可以由本人保存，而其他保留会籍的职工的会员证，均自作出保留会籍决定之日起失效，由基层工会收回。

工会会员在保留会籍期间，免交工会会费。

9. 恢复会籍

基层工会干部对保留会籍的职工，因保留会籍的条件已消除，不需要再保留的，应当及时办理会籍恢复手续。

回到原单位工作的职工，恢复会籍的手续应通过所在的工会小组申报，由基层工会在该职工的会员登记表上注明恢复会籍的日期，发还会员证。

到新单位工作的职工，由原基层工会委员会填写工会会员证明信，证明该会员的入会时间、缴纳会费截止的日期和保留会籍

的原因及时间，连同工会会员登记表转到新单位的工会。新单位的工会在接到工会会员证明信及工会会员登记表后，应承认其会员资格，恢复其会籍，并颁发会员证。

10. 会员组织关系的变动

(1) 对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基层工会干部要坚持职工劳动（工作）关系在哪里，会员组织关系就在哪里，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流动的原则。

(2) 会员劳动（工作）关系发生变化后，由调出单位工会填写《工会会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目中有关内容，加盖公章。会员的《工会会员登记表》随个人档案一起移交。会员以《工会会员证》证明其工会会员身份，新的用人单位工会应予以登记接纳。

(3) 会员如果在本单位下岗后待岗，其会员组织关系不作变动。

(4) 对于已经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工作）关系，并已实现再就业的会员，其会员组织关系应当转入新的用人单位工会；如果其再就业的单位尚未建立工会，其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暂时保留在会员居住地工会组织，待其再就业的单位建立工会组织后，再办理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5) 会员失业后，由原用人单位办理会员保留会籍手续；待其重新就业后，由本人及时与新用人单位接转会员组织关系。

(6) 会员所在单位破产后，会员已安置就业的，其会员组织关系转入新用人单位的工会；尚未安置就业或其再就业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的，其会员组织关系移交到其居住地工会管理。

(7) 职工人数较少的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合基层工会，发展会员、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由联合基层工会负责。

(8) 提前退休或者内退的工会会员，其会籍暂不作变动和